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井研县大佛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巩固提升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11242026000064

都江堰井研灌区管理处

井研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30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井研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都江堰井研灌区管理处委托，拟对井研县大佛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巩固提升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本项目为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1242026000064

1.2.采购项目名称： 井研县大佛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巩固提升项目(二次)

1.3.谈判项目简介

为补齐大佛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设施短板，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保障饮水安全，拟采购上述设备物资，完善水源地警示标识、视频监控、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置体系。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谈判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都江堰井研灌区管理处

地址：井研县研城镇顺河街罗家巷8号

邮编：613199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3981314981

代理机构：井研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千佛镇兴盛路12号（井研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邮编：613100

联系人：交易（袁老师）、评审（李老师）

联系电话：交易0833-3713930、评审0833-37110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289,7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中标供应商于中标后10日内将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交付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于项目验收合格后7日内退还。
6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8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谈判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 二、本谈判文件由 都江堰井研灌区管理处 和 井研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都江堰井研灌区管理处。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井研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谈判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谈判报告等活动。

2.3.谈判文件

2.3.1.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谈判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为2家。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项目完成，达到验收条件起 2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应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其他要求、响应（投标）文件、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①验收标准：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产品品牌型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或出现争议的，采购人有权对供货产品进行检测/测试，检测不合格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检测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支付。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由采购人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更换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报告。②验收方法：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供应商申请后整体验收。③交付标准：货物安装调试后，达到正常使用标准且项目履约验收合格。④交付方法：履约验收合格后，项目整体交付。⑤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包括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品牌、名称、型号、配置、规格、外观、产地、生产厂商、技术性能、安全标准、数量、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⑥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其他未尽事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执行。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都江堰井研灌区管理处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井研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井研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 13981314981

地址：井研县研城镇顺河街罗家巷8号

邮编： 613199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 0833-3711023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千佛镇兴盛路12号（井研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邮编： 6131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谈判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谈判文件内容，为获取原谈判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289,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289,7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太阳能红 外球型摄 像机	8.00（套）	90,192.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太阳能红 外枪型摄 像机	20.00（套）	109,000.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太阳能供 电板	28.00（套）	20,608.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蓄电池	28.00（套）	33,04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设备立杆	28.00（套）	33,6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6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室外设备 箱	28.00（套）	23,24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7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二合一防 雷模块	28.00 (套)	24,08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8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远程喊话 喇叭	7.00 (套)	13,02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9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语音音柱	7.00 (套)	10,5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0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拼接显示 器	12.00 (台)	112,320.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11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高清矩阵	1.00 (台)	16,86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2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显示屏专 用机柜	12.00 (套)	13,2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3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数据存储 器	1.00 (台)	32,26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4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监控专用 硬盘	8.00 (块)	25,6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5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专用路由 器	1.00 (台)	2,7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6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千兆交换 机	1.00 (台)	2,4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7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前端交换机	8.00（台 ）	10,28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8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IP巡呼话 筒	2.00（台 ）	7,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9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专用机柜	1.00（套 ）	2,4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0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可视化一 张图	1.00（套 ）	50,800.0 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1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保护区界 标牌（正 、反）	21.00（ 块）	9,66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2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界标牌标 志杆	21.00（ 支）	23,1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3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道路交通 警示牌	2.00（块 ）	81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4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警示牌标 志杆	2.00（支 ）	2,86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5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宣传牌	5.00（块 ）	2,57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6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宣传牌标 志杆	10.00（ 支）	11,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7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拦污网	80.00 (米)	14,924.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8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防撞护栏	4,616.00 (米)	858,576.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9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打捞船	1.00 (台)	421,1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30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巡查艇	1.00 (台)	19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1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智能无人 机	2.00 (台)	71,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吸油毡	10.00 (件)	2,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拦油浮筒	200.00 (米)	3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4	A02019 900 其他 信息化设 备	便携式检 测仪	1.00 (台)	19,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太阳能红外球型摄像机	8.00 (套)	90,192.00	总价	无
2	太阳能红外枪型摄像机	20.00 (套)	109,000.00	总价	无
3	太阳能供电板	28.00 (套)	20,608.00	总价	无

4	蓄电池	28.00（套）	33,040.00	总价	无
5	设备立杆	28.00（套）	33,600.00	总价	无
6	室外设备箱	28.00（套）	23,240.00	总价	无
7	二合一防雷模块	28.00（套）	24,080.00	总价	无
8	远程喊话喇叭	7.00（套）	13,020.00	总价	无
9	语音音柱	7.00（套）	10,500.00	总价	无
10	拼接显示器	12.00（台）	112,320.00	总价	无
11	高清矩阵	1.00（台）	16,860.00	总价	无
12	显示屏专用机柜	12.00（套）	13,200.00	总价	无
13	数据存储器	1.00（台）	32,260.00	总价	无
14	监控专用硬盘	8.00（块）	25,600.00	总价	无
15	专用路由器	1.00（台）	2,700.00	总价	无
16	千兆交换机	1.00（台）	2,400.00	总价	无
17	前端交换机	8.00（台）	10,280.00	总价	无
18	IP巡呼话筒	2.00（台）	7,000.00	总价	无
19	专用机柜	1.00（套）	2,400.00	总价	无
20	可视化一张图	1.00（套）	50,800.00	总价	无
21	保护区界标牌（正、反）	21.00（块）	9,660.00	总价	无
22	界标牌标志杆	21.00（支）	23,100.00	总价	无
23	道路交通警示牌	2.00（块）	810.00	总价	无
24	警示牌标志杆	2.00（支）	2,860.00	总价	无
25	宣传牌	5.00（块）	2,570.00	总价	无
26	宣传牌标志杆	10.00（支）	11,000.00	总价	无
27	拦污网	80.00（米）	14,924.00	总价	无
28	防撞护栏	4,616.00（米）	858,576.00	总价	无
29	打捞船	1.00（台）	421,100.00	总价	无
30	巡查艇	1.00（台）	190,000.00	总价	无
31	智能无人机	2.00（台）	71,000.00	总价	无
32	吸油毡	10.00（件）	2,000.00	总价	无
33	拦油浮筒	200.00（米）	30,000.00	总价	无
34	便携式检测仪	1.00（台）	19,000.00	总价	无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1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打捞船	打捞船
---	-------------------	-----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拼接显示器	拼接显示器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太阳能红外球型摄像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太阳能红外球型摄像机	1.图像传感器：≥1/2.8英寸CMOS； 2.有效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560×1440； 3.镜头焦距区间5mm～125mm，光学变倍≥25倍； 4.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黑白≤0.0005lux/F1.6，红外补光开启可实现0Lux监控； 5.采用红外补光，最大红外照射距离≥100m； 6.内置电子防抖、电子透雾功能； 7.周界智能本地硬件集成，不得依赖后端外置智能设备，需同时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检测、人员聚集、人车分类报警； 8.本地原生人像抓拍功能：支持人像检测、人像抓拍、人像增强；人像抠图区域可自定义人像/单寸照模式；支持实时抓拍、质量优先双抓拍策略； 9.信令：注册/重定向/注销/NTP校时/目录查询； 10.媒体：支持H.264、H.265，UDP/TCPactive/TCPpassive点播、回放； 11.PTZ全套控制：云台变速、拉框缩放、预置位、看守位、巡航轨迹； 12.SD卡存储：格式化、状态查询、手动录像、录像检索、倍速回放下载； 13.远程运维：远程配置、软件升级、图像抓拍、事件订阅、语音广播； 14.媒体保护：平台离线设备自动停止推送视频流； 15.提供为期的3年网络维护、运营（含网络费用）、设备维护、检修等服务。 注：第9—12项参数，投标时须提供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同时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真实有效，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公章查验，不提供或虚假提供将上报上级财政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标的名称：太阳能红外枪型摄像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太阳能红外枪型摄像机	1.图像传感器：≥1/3英寸CMOS传感器； 2.有效像素：≥400万； 3.最大视频分辨率：≥2560×1440； 4.最低照度指标：彩色模式≤0.01lux；黑白模式≤0.001lux； 5.补光硬件：内置≥2颗红外灯、≥2颗暖光灯；红外最远补光距离≥80m，暖光最远补光距离≥30m； 6.镜头规格：定焦镜头，焦距3.6mm，镜头光圈≤F2.0； 7.视场角：水平视场≥78°，垂直视场≥41°，对角视场≥94°； 8.编码格式：同时原生支持H.264、H.265智能编码； 9.图像增强：内置数字宽动态功能；支持90°/270°走廊模式旋转，2560×1440及以下分辨率全兼容； 10.设备原生兼容全部下述接入规范：ONVIF协议：兼容ProfileS、ProfileG、ProfileT三类子规范；CGI通用开发接口；GB/T28181-2022国标协议，支持双国标兼容接入； 11.智能行为分析：标配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双项通用行为分析算法； 12.设备须完整支持以下报警事件触发、上报：无SD卡、SD卡空间不足、SD卡读写出错、网络断开、IP地址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画面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人形智能动检、设备安全异常； 13.告警短信联动：支持运营商短信推送告警信息； 14.提供为期的3年网络维护、运营（含网络费用）、设备维护、检修等服务。 注：第8—11项参数，投标时须提供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同时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真实有效，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公章查验，不提供或虚假提供将上报上级财政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标的名称：太阳能供电板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太阳能供电板	1.单块最大功率≥160W； 2.最大工作电压≥18V； 3.最大工作电流≥4.4A； 4.开路电压≥20.88V； 5.短路电流≥4.9A； 6.产品尺寸≥500×1300×30m， 7.防护等级：IP65及以上； 8.边框材质：≥铝合金（壁厚≥1.2mm，抗风抗腐蚀）； 9.玻璃：高透光率钢化玻璃（耐磨、抗冲击）； 10.高低压自动保护。

标的名称：蓄电池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蓄电池	1.具有物联网无线通讯功能，可通过NB-IoT/GPRS实现控制器远程连接，无需组网，方便快捷，多种操作方式； 2.可通过微信小程序/PC端，对负载进行远程监控、实时控制，实时监控太阳能板电压、电流、蓄电池电压、电流、负载电压、电流等系统参数和设备状态，能够实时故障自动报警； 3.具备时控策略控制，6段可选时控策略，可根据用户需要自动控制负载开关时间，电池，电压； 4.负载：输出电压DC12V/DC24V、输出电流<6； 5.电池类型：磷酸铁锂； 6.通讯方式NB-IoT/GPRS； 7.工作温度(℃)：(-30℃—65℃)； 8.防护等级：IP67； 9.专业支架：6向调节，360度+360度+360度保证最大能量转换效率。

标的名称：设备立杆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设备立杆	1.高度≥4.5m； 2.管径:114mm-76mm； 3.横臂:≥30mm； 4.底座:方形法兰底板245×245×8mm； 5.安装孔:4×20×80mm； 6.地笼:地脚螺栓4根，M12，螺栓总长400mm，螺栓中心对角间距205mm。

标的名称：室外设备箱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室外设备箱	1.规格：400×300×200mm（±10mm）； 2.主体材质：冷轧钢板。

标的名称：二合一防雷模块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二合一防雷模块	1.网络、电源二合一电涌保护器，支持手机远程控制； 2.支持GPRS、WIFI、3G/4G、5G； 3.产品电流：10—125KA； 4.防护等级：≥IP20； 5.机械寿命：≥6000次。

标的名称：远程喊话喇叭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远程喊话喇叭	1.全数字化设计，高保真、语音传输指数高； 2.内置≥30W高品质数字功放，低功耗设置； 3.高可靠性设计寿命长，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万小时； 4.可脱离服务器接受紧急寻呼，音量自动调节到设定值； 5.可以关联摄像头，通过主机软件实时查看摄像头内容； 6.额定功率：30W； 7.输入电压：DC16-24V2A； 8.具有终端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当音频终端的ID号或者IP地址冲突时，终端以红色提示异常；当在线终端离线时，终端以黄色提示异常，可视对讲终端有视频颜色特殊标识； 9.具备音视频联动功能，每个广播终端可以绑定一路摄像机视频流，并在广播系统软件界面查看视频流； 10.终端具有地图查看模式：支持在线地图模式，地图可任意缩放，每个终端可以绑定一个坐标位置，在地图上显示； 11.频率响应：300-6.5KHZ； 12.防水等级：IP66。 注：第8—10项参数，投标时须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截图上清晰标明相应指标给与佐证。

标的名称：语音音柱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语音音柱	1.采用D类数字功放电路、性能高效、低失真、低损耗； 2.内置≥30W高品质数字功放，低功耗设置； 3.额定功率：≥30W； 4.频响：100Hz-15KHz（±3dB）； 5.非线性失真THD：<1%at1kHz，1/3额定输出功率； 6.支持终端短路输入联动触发，可任意设置联动触发任务和触发终端数量，触发事件可以是报警输入、按键、登录；输出操作类型可以是广播、对讲、指令、监听； 7.短路触发联动任务可选择任意终端，触发音源可选择媒体库、语音合成、终端采集；可自定义触发播放时长； 8.定时任务支持提前开启功放，提前开启时间可自定义配置； 9.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每条定时任务均有运行日志； 10.信噪比S/N：>70dB； 11.喇叭单元：6.5英寸防水全频单元+2英寸高音单元； 12.输入电压:DC16-24V2A； 13.频率响应:300-6.5KHZ； 14.防水等级:≥IP66。 注：第6—9项参数，投标时须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截图上清晰标明相应指标给与佐证。
---	---	------	--

标的名称：拼接显示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拼接显示器	1.屏幕尺寸：55英寸，16:9，工业级IPS液晶面板；双边物理拼缝≤3.5mm； 2.物理分辨率：1920×1080（1080P）； 3.背光方式：直下式WLED背光，支持背光分区调节； 4.亮度：≥500cd/m²；亮度均匀性≥85%； 5.对比度：≥1200:1（典型值）； 6.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78°； 7.色彩：8bit，16.7M色彩；色域≥68%NTSC； 8.响应时间：≤8ms； 9.刷新频率：60Hz； 10.面板寿命：背光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50000小时，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11.内置3D数字降噪、图像锐化、色彩统一校正；整墙色彩一致性调节； 12.支持画面90°/180°旋转、镜像翻转，横竖屏兼容； 13.智能温控风扇，根据屏体温度自动启停，降低噪音与功耗； 14.支持多组场景预案保存、定时开关机； 15.支持级联控制，单条RS232链路统一管理整墙单元； 16.供电：AC220V50Hz；单屏整机功耗≤160W； 17.工作温度：0℃～70℃；湿度20%～80%（无凝露）； 18.提供产品CCC强制性认证证书，证书型号与投标型号须一致； 19.提供为期的3年网络维护、运营（含网络费用）、设备维护、检修等服务。 注：第11—15项参数，投标时须提供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同时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真实有效，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公章查验，不提供或虚假提供将上报上级财政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标的名称： 高清矩阵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高清矩阵	1.信号输入：≥1路HDMI； 2.信号输出：≥16路HDMI； 3.功能：支持720i，720p，1080i，1080p、2K分辨率，支持一路信号分配出多路HDMI信号，并同步共享显示。

标的名称： 显示屏专用机柜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显示屏专用机柜	1.材质：采用高强度冷轧钢板，表面采用防锈处理； 2.连接处采用金属螺丝固定，多层加强型金属板材单根可承重80Kg，结构含底座，坚固耐用。

标的名称： 数据存储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数据存储器	1.主处理器：工业级微控制器； 2.最大视频接入路数≥64路IPC；兼容分辨率≥32MP/24MP/16MP/12MP/8MP/6MP/5MP/4MP/3MP/1080P/960P/720P/D1/CIF； 3.支持后智能：人像检测、人像识别、周界防范、智能动检； 4.周界后智能同步解析路数≥4路，单路可绘制规则检测线≥10条； 5.人像检测后智能（1080P）支持路数≥2路，单路画面同步检测人像≥12张； 6.人像识别双模式性能：-前端抓拍+后端比对：支持图片流≥16路，每秒并发处理人像≥16张；-后端视频直检比对：支持1080P视频流≥2路，每秒并发处理人像≥12张。 7.64路全部通道原生支持实时智能，整机每秒处理智能事件≥16个； 8.内置全套前智能算法：人像检测、人像识别、视频结构化、周界防范、智能动检、立体行为分析、人像检测、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车牌识别、车辆密度、物品监控、高空抛物检测、电瓶车入梯检测，不允许外接智能设备实现； 9.录像联动功能：接收报警信号自动启动录像、联动开关量输出；支持录像快进/慢放/暂停/单帧/检索/导出，导出文件可在通用设备回放，符合公安取证标准； 10.硬盘SATA接口数量≥8个，单块硬盘最大识别容量≥20TB； 11.录像满容量自动循环覆盖，报警预录时长≥5s；录像数据具备防篡改特性，可跨同型号设备取证回放； 12.千兆以太网接口≥2个，支持10/100/1000M自适应RJ45； 13.RS485半双工AB控制接口≥1路； 14.报警输入端子≥16路；报警输出端子≥6路，其中继电器输出≥5路、12V1A可控输出≥1路； 15.视频输出接口包含HDMI、VGA，HDMI回放水平分辨率≥550TVL，VGA回放水平分辨率≥500TVL； 16.具备分级操作密码、全量运行日志、录像加密、重要视频锁定防覆盖；设备异常死机自动重启恢复录像； 17.设备通过高低温湿热、振动冲击、±8kV空气静电放电、射频辐射、浪涌、电快速脉冲群等全套EMC及安规试验，连续168h满载稳定运行合格； 18.供电规格AC100-240V-1.9A50/60Hz。 注：第6—11项参数，投标时须提供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同时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真实有效，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公章查验，不提供或虚假提供将上报上级财政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标的名称： 监控专用硬盘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监控专用硬盘	1.容量：≥4TB。 2.3.5英寸，SATA3.0接口，7200RPM。 3.传输速率≥267MB/s，256MB高速缓存，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4.MTBF可达2,000,000小时。 5.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6.0Gb/s。
---	---	--------	--

标的名称：专用路由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专用路由器	1.固化9个千兆电口，标准1U设备，3G带宽，能带机终端500台； 2.支持数据防泄漏（最大Agent管理数500台）、家宽场景的会话+流量综合负载均衡、内置状态检测防火墙； 3.支持EasyVPN、IPSecVPN、SSLVPN，VPN隧道和隧道内流量做可视化管理。IPsecVPN服务端支持并发隧道数32、SSLVPN服务端支持并发隧道数300； 4.支持Web认证、本地服务器认证，支持应用流控、搭载了基于场景和基于偏好的两大类流控模板、提升上网体验、保证关键应用的流畅； 5.支持整网管理应用会话抑制、应用控制、URL阻断，支持应用路由、策略路由等多种类型路由。

标的名称：千兆交换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千兆交换机	1.标准1U设备,支持固化千兆电口≥24个,固化万兆光口≥4个,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08Mpps; 2.支持MAC地址容量≥16K;支持ACL条目≥1900; 3.支持生成树STP/RSTP;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4.支持端口镜像,一对一镜像,多对一镜像; 5.支持DHCP Snooping;很好的避免了上网终端从非法DHCP服务器分配的IP地址,引起的网络异常或安全隐患; 6.支持VLAN划分,最大支持4094个VLAN; 7.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EEE),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 8.支持QOS,支持端口流量限速; 9.支持标准的ACL、支持基于IP/MAC扩展的ACL; 10.支持管理平台的集中管理,能够实现拓扑呈现,链路状态呈现,远程配置等,实配网管平台; 11.支持网管平台和手机APP集中管理,实配网管平台,出现交换机端口状态改变、网络出现环路、交换机端口流量过阈值等问题通过微信告警推送; 12.支持APP进行统一的发现、调试、运维。 注:第10—12项参数,投标时须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截图上清晰标明相应指标给与佐证。
---	---	-------	---

标的名称: 前端交换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前端交换机	1.端口数量: 8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2.工作模式: 半双工、全双工、自协商模式,支持MDI/MDI-X自适应; 3.交换容量: ≥16Gbps; 4.包转发率: ≥12Mpps; 5.MAC地址: 2K; 6.防雷: ≥4KV; 7.工作温度: 0℃~70℃。

标的名称: IP巡呼话筒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IP巡呼话筒	1.专业桌面式网络寻呼话筒设计，坚固耐用，高档铝合金面板，全金属机身； 2.高保真鹅颈式软管话筒直接输入，话筒打开时红色指示灯自动点亮； 3.采用≥7寸IPS高清显示屏，170°宽视角，全方位无障碍显示； 4.采用电容触摸技术，操作灵敏、交互方便； 5.图形化界面、信息显示一目了然，操作简单便捷； 6.支持分区广播、分组广播、全区广播； 7.具有对分区/分组/全区节目源点播控制功能； 8.支持SIP协议； 9.具备服务器断网后仍然能够进行广播功能； 10.输入灵敏度300mV； 11.频率20Hz-20kHz； 12.输出幅度1.0±0.1V； 13.频响20Hz-20kHz； 14.失真度≤0.1%； 15.信噪比≥90dB； 16.内置3W全频高保真扬声器，用于监听和对讲； 17.支持POE供电。 注：第8、9项参数，投标时须提供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同时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真实有效，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公章查验，不提供或虚假提供将上报上级财政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标的名称：专用机柜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专用机柜	1.≥42U，网孔门，落地空机柜； 2.承重：静态≥800kg； 3.前后门材质：前单开网孔门，后双开网孔门，冷轧板； 4.侧门材质：冷轧板； 5.门框左右立柱材质：冷轧板； 6.左右支架：冷轧板； 7.横梁：冷轧板； 8.层板：≥3个，承重≥60kg； 9.PDU：至少1个8口PDU，输入10A，线长至少2M。

标的名称：可视化一张图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可视化一张图	1.整合水库全域视频、水位、雨量等多源数据，构建统一指挥调度界面； 2.支持实时监控、设备状态监控、事件预警标注与GIS联动； 3.支持历史数据回溯与预案推演。 4.集成AI Agent智能体引擎，视频事件核查Agent——AI 识别人员入侵、危险水域涉水等行为后，自动关联报警前后录像片段与抓拍图片，生成事件核查报告并推送值班人员，替代人工翻查录像； 5.设备运行诊断Agent——自动监测摄像机、气象站、水位计等设备在线率、数据缺失率与传感器数据漂移，发现异常自动标记并生成运维工单，跟踪处理直至闭环； 6.运行趋势分析Agent——基于历史水情、气象与报警数据，运用时序预测模型，自动生成月度/季度运行趋势报告（水位趋势、降雨过程、报警统计），辅助调度决策； 7.提供为期三年的系统运行维护、系统存储、软件升级、系统BUG巡检等服务。 注：第4-6项参数，投标时须提供软件截图及Agent运行日志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截图上清晰标明相应指标给与佐证。
---	---	--------	---

标的名称：保护区界标牌（正、反）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保护区界标牌(正、反)	1.整体尺寸建议900mm×600mm×5mm（厚），正面“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字高100mm、监督管理电话字高60mm，反面规定文字字高40mm、设立单位信息字高60mm，符合“重点信息字高≥警示文字字高”的视觉层级要求； 2.基材选用Q235低碳钢板，表面热浸镀锌。

标的名称：界标牌标志杆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界标牌标志杆	1.立标支撑结构要求，采用Q235钢材，杆体直径Φ114mm×4.5mm（壁厚），高度2.5-3m，埋地深度≥600mm； 2.表面处理：热浸镀锌（镀锌层厚度≥85μm）。

标的名称：道路交通警示牌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道路交通警示牌	1.尺寸采用1200mm×800mm×5mm（厚），反光膜逆反射系数≥200cd/m²，夜间可视距离≥200m； 2.材质工艺：基材为Q235钢板，表面热浸镀锌+喷塑，印刷用丝网印刷加抗紫外线涂层，日晒500h后色差ΔE≤2.0。

标的名称：警示牌标志杆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警示牌标志杆	1.采用Q355钢材（高应力场景适配），杆体直径Φ140mm×5mm（壁厚），高度4.5-5m（道路标识高度适配车辆驾驶视角），底座为300mm×300mm×10mm钢板，配8.8级高强度地脚螺栓； 2.表面处理：热浸镀锌（镀锌层厚度≥85μm）。
---	---	--------	---

标的名称：宣传牌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宣传牌	1.尺寸600mm×900mm×3mm（厚）（长宽比1:1.5，符合黄金分割视觉比例），主标题字高80mm（占画面30%-40%），辅助文字字高40mm，负空间≥15%； 2.材质工艺：可选304不锈钢（厚度≥3mm，符合GB/T3280）或6063铝合金（厚度≥5mm），表面喷塑处理，无气泡、裂纹，耐候性≥5年。

标的名称：宣传牌标志杆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宣传牌标志杆	1.采用Q235钢材，杆体直径Φ114mm×4.5mm（壁厚），高度2.5m，埋地深度≥600mm，壁挂式或立柱式安装； 2.表面处理：热浸镀锌+喷塑（颜色可定制为浅灰色，适配周边环境），涂层厚度≥80μm，耐盐雾≥800h； 3.立柱式安装基坑埋深不小于600mm，采用C25及以上混凝土浇筑基础，立杆调直，垂直度偏差≤3‰，混凝土达到强度后方可挂载标牌。

标的名称：拦污网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拦污网	1.材质：聚乙烯； 2.网孔尺寸：小于等于3.5mm； 3.高度：不低于60cm； 4.升级三线锁边技术，锁边同时包绳，线扣紧密不松散，加粗线径不断裂，结实耐用； 5.采用枪钉固定铁链； 6.连续无间隔的整条铁链配重。

标的名称：防撞护栏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防撞护栏	1.波形梁板：Q235低碳冷拔钢； 2.隔离网镀锌圆管立杆：管直径Ø48mm，塑后管壁厚度1mm； 3.立柱：采用Q235低碳冷拔钢柱，尺寸：Ø114×4.5×2100mm； 4.柱帽：采用Q235低碳冷拔钢，规格型号：Ø122×2，用于立柱顶端口封堵； 5.施工前清理基面、精准放样定位；护栏立柱采用预埋或浇筑固定，安装垂直顺直，整体线形规整无歪斜；波形梁板搭接规范、拼接严密，螺栓坚固牢靠、板面平整；隔离网立杆间距均匀、安装牢固无松动；立柱顶部配套安装柱帽，封堵严密贴合。所有连接件安装到位，施工全程做好构件防腐层成品保护，破损部位采用同等防腐工艺修补，确保整体防护、防撞性能达标，安装后整体稳固平整、线形流畅。
---	---	------	--

标的名称：打捞船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打捞船	1.总长≥11.0米，水线长≥10.0米，整船高度≤2.6米； 2.船宽：≥3.0kg米； 3.型深：≤0.85米； 4.航区：B级及以上航区； 5.吃水(满载)：≤0.45m； 6.航速：≥10km/h； 7.收集舱装载量：≥5T； 8.柴油机推进功率:≥32kW；柴油机和齿轮箱均安装在机舱内；燃油供应为纯柴油，不使用混合油料； 9.燃油消耗率：≤200g/kW×h； 10.续航力：≥12h； 11.船员容量：≥2人； 13.本船主要由船体、垃圾存储舱、驾驶室、动力系统、电气系统、驱动系统、消防、系泊救生系统、航信信号系统等组成。本船主甲板以下共设三道水密横舱壁，将主船体分为艏尖舱；机舱、空舱及首尖舱，主甲板两舷设栏杆，以防工作时船员滑落水中； 14.本船主要用于河道垃圾打捞及垃圾运输，外观设计与河道岸线景观相协调，垃圾舱舱容为5.0吨,水线以上的总高度控制在2.0米，可顺利通过低矮的桥梁。封闭式的驾驶室雨天则保护操纵系统不被雨水侵蚀，不影响作业。室内操作台上布置有动力系统操纵器、方向控制系统、航行信号系统控制按钮。室内安装空调，布置有驾驶椅等，操作环境宽敞舒适； 15.配置视频监测系统:全景细节像素≥400万，分辨率≥2560×1440；全景≥1/1.8英寸CMOS；光圈≥F1.0； 16.摄像防蚊虫夜视距离，环境光照度不高于0.1Lx，设备补光灯关闭的情况下，视频画面为全彩画面，可看清距设备≥15米处的人像面部特征，>30米处的数字牌≥100米的人体轮廓； 17.摄像设备功能具有实时低功耗模式，实时低功耗模式运行(补光灯关闭、雨刮未启动、运维未转动、持续录像)功耗≤3W，支持1秒1帧码流录像;在实时低功耗模式下，

		可在拌线入侵或区域入侵触发后0.1s内唤醒设备至常规性能模式; 18.摄像设备同一静止场景, 实时低功耗模式和常规性能模式相比, 平台客户端拉流回放所需流量节约$\geq 95\%$, 在常规性能模式下, 码流信息设置: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帧率25fps、编码格式H.265、固定码流3072Kb/S。I帧间隔50, 在实时低功耗模式下, 码流信息设置: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帧率1fps、编码格式H.265、固定码流48Kb/S。I帧间隔30, 实时低功耗模式平台拉流回放所需流量$\leq 1.5\text{GB}/24\text{h}$; 19.视频监测系统从实时低功耗模式下, 平台可在6s内快速拉流唤醒至常态模式; 20.配备船索为$\Phi 16$长25m丙纶系船索共2根, 带缆桩4付(艏艉处各2个), 靠岸防撞橡胶轮胎4个; 21.左右舷灯、艉灯、红、白旗各1面,手电筒1只; 22.配有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个、救生圈2只, 船用救生衣3件、水龙头1个、消防桶1个; 23.供货时出具船舶检验证书; 24.船交货时安排技术人员对船舶进行安装调试, 对采购方作业人员提供培训服务, 如实船操作培训、维护保养培训、消防应急培训等。 注: 第16—18项参数, 投标时须提供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同时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真实有效, 签订合同时, 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公章查验, 不提供或虚假提供将上报上级财政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标的名称：巡查艇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巡查艇	1.总长≥6.5米，水线长≥5.5米； 2.船宽：≥1.8米； 3.型深：≤0.8米； 4.乘载人员：≥4人； 5.吃水(满载)：≤0.4m； 6.航速：≥35km/h； 7.舷外机：额定马力≥60HP，对应额定输出功率≥44kW；供油形式采用纯汽油供给，整机运行无需汽油与机油预混合加注； 8.舷外机提供CCS型式认可证书佐证或海事主管部门认可的船用产品认证证书佐证。 9.敞舱尾部设有岸电插座一个，驾驶台内设有充电器2套，岸电AC220V经岸电插座输入到2个DC12V充电器； 10.2组DC12V/150Ah蓄电作为舷外机的启动蓄电池，兼作直流设备主电源且互为备用；本艇舷外机运转时，能自动对其启动蓄电池充电； 11.标准配置应急救援包用于控制紧急条件下人体表面各个部位严重出血的紧急处置，特别是动、静脉破损造成的中、重度出血。可有效防止因大量失血对生命造成的伤害。止血敷料规格：≥15g、细菌内毒素：≤0.5EU/mg、全血凝血时间：≤32s、低温血液凝血时间：≤35s、肝素化血液凝血时间：≤50s、紧急条件下按压止血时间：≤10min、杀菌：抑菌率≥90%。、促进组织再生：细胞增殖比≥150%；（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同时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真实有效，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公章查验，不提供或虚假提供将上报上级财政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敞开式玻璃钢艇，舱内积水可自行外流，无需配备自动抽水泵；舱内排布由艉至艏依次设置驾驶座椅、驾驶台，驾驶台右侧布置操纵手柄，前方装设方向盘与仪表板，驾驶台前方布设四张防雨座椅。
---	---	-----	---

标的名称：智能无人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智能无人机	1.电池容量：≥90Wh； 2.最大抗风速：≥12m/s； 3.最大飞行时长：≥50min； 4.实时图传质量：≥1080P； 5.最大信号传输距离：≥8.5Km； 6.卫星导航系统：GPS+Galileo+BDS； 7.主相机：4/3CMOS影像传感器，有效像素1亿； 8.副相机：1/1.3英寸CMOS，有效像素4800万； 9.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60×110×135mm； 10.对无人机提供3年产品使用保险服务。

标的名称：吸油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吸油毡	1.一件不低于100张； 2.材质：复合压点吸油棉； 3.只吸油不吸水。

标的名称：拦油浮筒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拦油浮筒	1.每节长度:≥20m；总高度：≥750mm； 2.材质：PVC材质； 3.基布:高强度涤纶网； 4.表面:糊树脂，增塑剂，稳定剂，碳酸钙，颜料，耐候剂，阻燃剂，紫外线吸收剂； 5.特点:该材料具有撕裂强度高，防水，阻燃，抗老化，阻燃，耐磨。

标的名称：便携式检测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便携式检测仪	1.COD测量范围：0-15000mg/L； 2.氨氮测量范围：0-50mg/L； 3.总磷测量范围：0-16mg/L； 4.总氮测量范围：0-250mg/L； 5.重复性：≤±1%； 6.示值误差：≤±3%； 7.屏幕显示：8英寸1024×768分辨率IPS级高清电容触摸屏； 8.批量处理量：≥6个样。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正品，相关标签明晰，证票齐全，包装完好，在供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有关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文件。
2	★	安全责任要求	供应商需自行负责和承担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安全责任。若发生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	强制认证要求	若投标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等前置许可或认证的，供应商承诺在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书或认证材料复印件（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	★	产品核验要求	供应商成交后，须在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组建的核查小组证明作用的检测报告进行核验，或要求提供与参数佐证一致的实物样品核验，具体以采购文件参数要求为准），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产品生产制造厂商或证明材料出具的上级主管单位询证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一致的所有相关材料，或经向产品生产制造厂商或出具证明材料的上级主管单位询证得知材料系非法伪造、变造，将被视为虚假响应，按照虚假响应的相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处理，供应商除须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后果外，还应依法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5	★	维护服务要求	对本项目建设的28个监控点位和指挥控制中心提供网络维护、运营（含网络费用）、设备维护、检修等提供3年服务（点位信息详见附件）。（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6	★	产品验收清单要求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不含价格的《产品验收清单》，作为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的资料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大佛水库及周边）
3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4	★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条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①验收标准：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产品品牌型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或出现争议的，采购人有权对供货产品进行检测/测试，检测不合格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检测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支付。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由采购人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更换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报告。 ②验收方法：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供应商申请后整体验收。 ③交付标准：货物安装调试后，达到正常使用标准且项目履约验收合格。 ④交付方法：履约验收合格后，项目整体交付。 ⑤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包括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品牌、名称、型号、配置、规格、外观、产地、生产厂商、技术性能、安全标准、数量、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⑥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验收。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以及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技术协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提供的产品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且权属清楚、不得损害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货物制造或运输途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退、包换，产生的费用一律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坏，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收取合理的费用。 5、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壹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达到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三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所造成的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1.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自责任正常履行。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单位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单位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若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按照本条要求执行（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解决争议办法：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诉讼结果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3.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 以上所列技术参数仅用于标的功能、性能描述，如与特定产品相匹配，不代表指向特定产品，投标人可理解为提供相当或更优的产品应标。 2. 本项目技术参数清单中采购标的名称，因采购人不能穷尽详列或通俗认知等原因，可能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所对应的证书、证明材料对产品命名存在差别，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前提下，本项目予以认可。 3. 本项目技术参数中涉及的标准、规范如有更新，按更新后的现行版本执行。 4. 本项目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数值或规格尺寸为固定值的，在不影响质量的情况下，允许 ±2% 的偏离。 5. 本项目中的产品如有涉及国家、行业强制认证、强制许可、强制检验检测的，所投产品必须符合相应的强制性要求。 6. 标的清单中的产品除已明确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外，如还有其他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均按财库（2019）9 号，18 号，19 号执行。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除以上内容外，谈判小组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谈判小组成员在签署谈判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谈判小组

- 一、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 三、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 四、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谈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六、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可提供近两年(2024年或2025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 可提供近两年(2024年或2025年)任一年度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3) 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和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docx,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 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4.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技术要求响应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根据“第三章3.2技术要求”进行响应，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须据实填写，需提供相关材料和承诺函的按要求提供，并进行电子签章。	相关佐证材料.docx，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承诺函.docx
3	服务要求应答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根据“第三章3.3服务要求”列入此表进行应答，需提供承诺函的按要求提供，并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电子签章。	产品验收清单.docx，服务应答表,承诺函.docx
4	报价审查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报价表”要求填报响应价，并逐一据实填写响应产品具体产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然后进行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处理。响应产品应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进行说明。	报价表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谈判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通过交易系统集中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

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满足《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

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谈判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谈判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谈判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最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最后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1.出具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谈判报告签署前，谈判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谈判报告中记录。谈判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谈判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3.12.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1	合计	100.00%	价格评审系数=(基准价/评审价)×评审价格权重×100。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最后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	报价表
---	----	---------	--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优先环境标志产品响应.docx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谈判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谈判小组义务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谈判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谈判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docx

详见附件: 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 产品验收清单.docx

详见附件: 优先环境标志产品响应.docx

详见附件: 相关佐证材料.docx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
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绿色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履约时间：-

4.2.交货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